

聊城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（2017-2030）

（公布稿）

近年来，聊城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，经济实力显著提高。随着聊城市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城市建设范围的扩大，如何对现状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整合以适应城市发展；如何合理规划和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布局，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利用率和安全保证率；如何使城市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城市发展的活力和吸引力已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。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形象、指导城市建设健康发展，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生活品质需求，我市启动了《聊城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》编制工作。该规划已于2018年9月5日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（聊政字[2018]92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规划原则

1. 以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，结合城区现状供水，采用统一规划设计，分期实施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城市给水工程的效益。
2.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，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兼顾，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用水原则。
3. 界定各类用水的优先次序，制定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治理、配置、节约和保护原则。
4. 制定切实可行的供水目标，优化分区分质供水，以实现水资

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5. 遵循“节流优先、治污为本、多渠道开源”的城市用水战略，统筹考虑供水、节水、再生水、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实现平水年和偏枯年的供需水平衡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：2017-2030 年，其中，近期规划：2017 年～2020 年；远期规划：2021 年～2030 年。

（三）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以聊城市城区为重点，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：东至四新河，南至规划新南外环路、南水北调北侧路和聊莘路，北至规划北外环路，西至西环路与闫寺办事处西侧规划路，总面积 385.83km²。

城乡供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区范围（东昌府区全境，面积 1443 km²）。

（四）规划目标

1. 供水水源互为补充，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可靠；
2. 优先使用地表水水源，减少地下水的开采；
3. 城区供水普及率近远期均达到 100%；
4. 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-2005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的规定；
5. 再生水利用率近期达到 36%，远期达到 50%；
6.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近期不高于 10%，远期不高于 8%。

（五）规划内容

根据城市总体发展规划，对城市水资源进行平衡分析，科学预测城市用水量，据此确定城市供水规模、水源、水质、水压，对现状取水、输水、水厂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、再生水利用工程、市域城乡统筹进行规划；提出工程的智能化建设、供水水质安全保障、供水服务规划、节能减排、投资估算、效益分析，同时提出近期工程实施项目计划，为聊城市的城市发展建设提出合理、可行的供水规划方案。

（六）城市给水水质和水压

1. 给水水质

各生活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的规定。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指标要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》（GB/T18919）标准。

2. 给水水压

依据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282-2016），生活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 0.28Mpa 的要求。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6 号《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，供水管网干线末梢的服务压力不应低于 0.12Mpa。山东省供水行业的服务标准为 0.14MPa。

结合上述规范和规定，本规划确定，自来水的配水管网最高日最高时的最不利点服务水头为 0.28Mpa，但局部地区最不利点服务水头可小于 0.28Mpa，但要大于 0.14Mpa（满足消防要求的日常工作压力不低于 0.14MPa）。

自来水配水管网同时承担城市消防的任务，消防时管网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0.1Mpa（从地面算起）。

公布稿